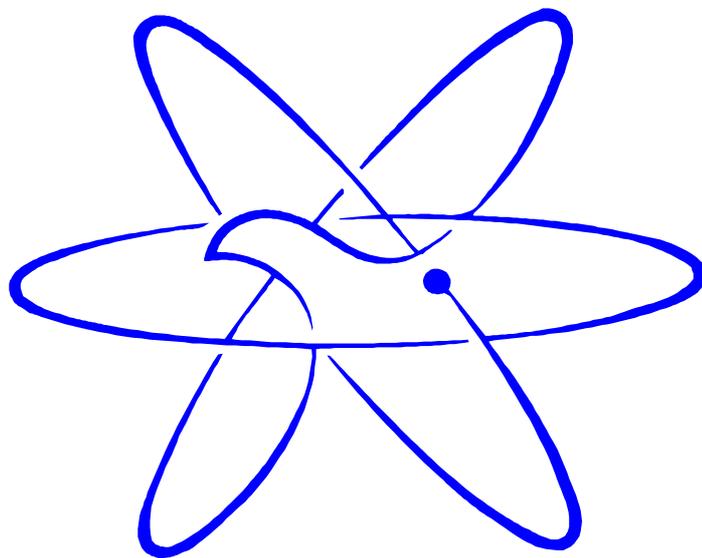


102 年核安第 19 號演習 綱要計畫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

102 年核安第 19 號演習綱要計畫

壹、依據：

- 一、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十五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擇定一緊急應變計畫區，依核定之緊急應變基本計畫辦理演習。
- 二、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實施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
- 三、101 年 921 國家防災日演習馬總統訓勉，複合式災害的處理程序專業且複雜，要依賴平日不斷的演練，建立完整標準作業程序。

貳、目的：

因應重大天然災害併同發生核子事故之大規模複合型災害威脅，結合中央各相關機關與地方政府及民間救災能量，落實中央與地方間專業分工及相互合作策略，提高民眾防護警覺與共識，並進行國內核能電廠安全防護總體檢之改善措施驗證，辦理災害防救聯合演練，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參、演習構想：

- 一、因應重大天然災害併同發生核子事故之大規模複合型災害威脅，策定演習想定，進行以核子事故為主軸之複合式災害應變演練，以熟悉應變決策流程、驗證標準作業程序，強化前進協調所應變能力。
- 二、參考日本福島經驗，落實離災、避災作為，擴大民眾參與

及強化疏散收容安置之各項作為，由屏東縣政府針對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內 3 公里範圍之民眾辦理預警、疏散與收容安置演練，結合各相關機關（構）、民間志工團體救災能量，置重點於預防性、學生及特定族群（行動不便、老人等）疏散演練與建立優質收容安置機制和作法。

肆、演習特色：

- 一、擴大民眾參與及強化疏散收容安置之各項作為。
- 二、學校及特定族群(行動不便、老人)與民眾預防性疏散演練。
- 三、擴大實施陸海空域輻射偵測。
- 四、前進協調所災情即時掌握處理作業。
- 五、驗證核能三廠斷然處置作業。

伍、實施方式：

102 年核安第 19 號演習區分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兩部分：

一、兵棋推演

- (一) 實施構想：預定於 8 月下旬，以重大天然災害引發核能三廠發生核子事故，造成放射性物質外釋為假想情境，採議題式推演 (Tabletop Exercise, TTX)，配合演習現場災情環境模擬，以臨場發布劇本、階段狀況下達方式實施推演；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前進協調所，整合中央、地方民物力及各應變組織專業技術支援，辦理災害現場協調、聯繫及調度支援事宜。

(二) 參演單位：原能會（含輻射監測中心）、內政部（消防署、警政署、社會司等）、國防部（含支援中心）、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等、屏東縣政府（含相關鄉鎮公所）、台電公司及核能三廠。

(三) 規劃單位：原能會。

二、實兵演練

(一) 實施構想：預定於 9 月中旬以日本福島核災為想定藍本，模擬核能三廠發生超出設計基準之嚴重核子事故，反應爐喪失冷卻水之灌水降溫作業、設備與電力之搶修、機組斷然處置作業、事故消息傳遞與民眾資訊公開等，並結合屏東縣政府及國軍支援中心、輻射監測中心等緊急應變組織，採實地、實物、實做方式進行民眾預防性與學生及特定族群（行動不便、老人等）之疏散和收容安置、交通管制、道路中斷排除等演練。

(二) 參演單位：原能會（輻射監測中心）、屏東縣政府、國防部（支援中心）、台電公司及相關應變組織。

(三) 規劃單位：原能會（輻射監測中心）、屏東縣政府、國防部（支援中心）、台電公司。

陸、演習編組：

一、籌備小組

由原能會召集國防部（支援中心）、屏東縣政府（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及台電公司等相關單位人員，負責規劃各項演練內容，管制全般演習程序、協調聯繫事宜等。

二、評核團

為強化核安演習效能，本次演習援例由原能會邀請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包括學界、醫界、新聞界及政府相關單位等共同組成評核團，針對演習規劃及現場執行各階段過程中之不同構面進行觀察及檢視，以提供核安演習規劃及分項演練單位持續改善或精進相關作為之重要依據。

三、接待組

由原能會、屏東縣政府及台電公司分別邀請相關機關團體、新聞媒體、地方民眾與學校代表參與觀摩，並安排人員解說，以提升核安防護認知，落實全民防災教育。

柒、演習經費：

由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各工作計畫或各機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捌、一般規定：

一、演習期間若有下列情況發生時，演習停止。

- （一）核能電廠發生緊急事故需要動員緊急應變組織時。
- （二）屏東縣內發生重大災變需要動員緊急應變組織時。
- （三）其他異常狀況發生需要動員緊急應變組織時。

二、為提升演習參與意願及成效，各參演單位請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及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對參與演訓人員，函請其所屬學校、機關（構

)、團體、公司、廠場給予公假。

三、本綱要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